

(10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丹凤县林业局)的(项目名称)丹凤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2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伟弘国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.435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286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中伟弘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

